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8)通过]

## 56/13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0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2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3 号和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重申** 1996 年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3</sup> 作为今后活动基本指导工具的重要性和继续有效性，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仍然严重，必须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回顾**会议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决定，继续开展“1996 年难民、流离失所者、移徙和庇护问题日内瓦会议后续行动”进程内的活动，为期五年，

<sup>1</sup> A/55/472。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6/12)。

<sup>3</sup> A/51/341 和 Corr. 1，附录。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根据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主题问题的工作计划，

**又欢迎**2000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基辅召开新开展的关于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状态的主题进程框架内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以及旨在改进移徙和边界管理并适当考虑难民保护事项所作的国际努力，并鼓励所有领导机构继续执行这项工作计划，

**重申**会议的意见，即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的国家，并且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在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这些责任所作的国家一级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制定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原籍国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加强有关方案，以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心的各类问题，

**注意到**《行动纲领》所产生的积极成果，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实际措施和继续维持区域办法，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回顾**维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和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促进和确保坚持《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原则和建议，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2.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加强对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和互相合作，并且欢迎它们在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3</sup>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3. **请**所有尚未加入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sup>和1967年《议定书》<sup>5</sup>的国家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和《议定书》；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5</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4.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执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提供适当形式和适当水平的支持；
5.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后续行动的框架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作出捐助；
6.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在这些活动中继续兼顾其承诺和利益；
7.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并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以确保执行为《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活动；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加强同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更妥善处理《行动纲领》后续活动中的各种复杂问题；
9. **欢迎**在建设民间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发展非政府部门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同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坚持《行动纲领》的原则和成功促进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10.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它们以行动更大力地支持各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
11.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后续活动，尊重人权是管理移徙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
12.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